新法官十誡
(Ten Commandments for the New Judge)

文／ Edward J. Devitt 譯／楊崇森

譯者按

本文為譯者於民國 54 年在司法行政部服務，經考選取得聯合國技術獎補金，赴美日考察司法制度，於造訪芝加哥美國司法學社（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時，由執行董事特別推介之資料。作者對美國聯邦新任法官提出十誡之箴言，見解高超，深中肯綮，雖發表已 50 年，但對司法改革之意義與熱忱，歷久彌新。中美兩國法制不盡相同，作者所言於我國固未必完全適用，但因係針對法曹 (甚至人性) 的通病而發，許多建議對我國法官、檢察官甚至司法當局仍有極多借鏡作用，深值吾人省思。值茲政府戮力司法改革之際，爰特迻譯，與讀者分享。

美國總統正任命 73 人為聯邦法院新任法官，填補現有職位多年的空缺。我們很快將有 104 位聯邦新任法官，這是美國總統在單一任期內人數最多的新任命，增加了我們司法人力 4 分之 1，我們需要他們，並歡迎他們。

多年來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司法會議（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司法學社〔譯註 1〕及許多別的機構一直呼籲國會增加更多法官員額，現在我們事實上有了新法官，甚至多於我們的要求。我們不能再抱怨積案（6200 件懸在聯邦地方法院 3 年多，約 2000 件懸而未決已超過 5 年）〔譯註 2〕是人力不足所致了，我們新法官與舊法官有責任在美國各地區清理未決的積案，並按目前案件進行簿 (dockets) 所定期限辦理，藉由提供迅速的正義，以保證所有的人都能獲得正義（equal justice to all）〔譯註 3〕。我現在提出十誡的建議，引領聯邦新任法官踐履其重大責任。這些看法固然主要針對聯邦法官，也希望能對所有新任法官有所助益，且希望法曹成員也感到興趣。

壹 要仁慈

如果法官只能有一種特質，那麼必須是仁慈與善體人意的心。法院不是不問品性與能力如何，安插殘忍或冷血無情之人的場所。法官沒有比刑事案件科刑更重的負擔，希望他具有所羅門王的智慧；如果沒有，而擁有充分且巨大的聯邦預審法官的權力，他可感謝上帝賜給他一顆仁慈的心。善解的心是古代帝王祈求上帝的恩物，這是一個法官比起所有別的東西更應祈求的恩賜。

貳 要有耐心

耐心是一種重要美德，應該是法官最重要的戒律之一。英國大法官（Lord Chancellor）曾說過：「一個仁慈與耐心的人，即使不是博學的法律人，也遠比脾氣不好的天才，更能成為好的法官，這見解應該好好強調。」我有一個同事主張法官只有 3 個基本要求：第一要有耐心，第二要有耐心，第三要有耐心。我們須不斷記住當我們是執業律師時，對法官不聽我們的話明顯不快。同樣對一個我們已經決定的法律觀點，傾聽律師冗長的辯論，固然委實浪費我們的時間，但我們對律師有責任讓他提意見，因他很可能會改變我們的心意，至少他有權這樣嘗試。

你們可記得法官過分干預你的訴訟時，你對他發火嗎〔譯註 4〕？當他詰問我們的證人，導引他們進入我們所不喜歡的問題而下不了台，對關鍵問題太早導出答案、且完全打亂我們原來有系統呈現的案件計畫時，我們都會不悅得瞠目斜視。所以要注意我們自己的事務，也讓律師關注他的事務，是耐心的必要結果。

法官對於首次來法庭的年輕律師應該特別有耐心，我們對他的態度，會形成他對我們永久好的或壞的印象。我們需要人家的好印象。

參 要尊嚴

我並非指你們要目空一切，或於就任後改變整個生活方式與交遊圈子，或像僧侶一樣自世界退隱。我只是強調你們須瞭解司法職務威望之大，以及美國大眾對這職位或人所賦予的尊敬。韋伯士特（Daniel Webster）〔譯註 5〕的話常被引用：「……世界上沒有人比有學問與正直的法官更高超純潔，且……他的影響如同露水般下降不受注意。」只要法官知道大眾對司法職務的重視，有良心的他，言行就會適當。

肆 勿把自己看得過高

從律師到法官是很大的改變，對這改變抱著平常心並不容易。我們須保持冷靜。資深上訴法院法官哈諾德寫道：「在所有說了與做了之後，我們不能否認法官幾乎必然受到不斷說他了不起的人的包圍，如果他一旦開始相信自己了不起，就是一個昏了頭的人。」

有些法官變得對自己的重要性印象過深，以致忘了他司法出身的實情。大多數聯邦法官是由聯邦參議員或其他政治官員的建議或同意而被任命。這應該無損於他們的資格。尤其近年美國法曹協會的不反對，幾乎成為法官任命的要件。事實上被提名法官之人，現在必須為律師公會所接受，這是一大進步，這種有意義的現象大抵應歸功於美國法曹協會的聯邦司法委員會的不斷努力。我懷疑聯邦法官有純粹基於勞績（merit）被任命過，那是理想世界。只要聯邦參議院有憲法賦予「建議與同意」任命法官之權，則大多數任命不可能不涉及若干政治因素〔譯註 6〕。但只要我們在民主黨執政時取得一定人數的民主黨人支持，與在共和黨執政時取得一定人數的共和黨人支持，我們大致如被人期待那樣，有相當不錯的表現。

然而真相依舊是：你們被任命是因為自己認識或間接認識聯邦參議員，但是我強調這並非罪過。重點是明顯不宜在事後聲稱：你們純粹是因為當律師以及是律師公會領袖，能力傑出而被選中；且你們是被勉強說服放棄賺錢的職業，被拉去當法官，那就是過度抬高自己。

最能防止這毛病，是由賢慧而善於觀察的內助不時提醒「不要過分做作」。

伍 懶法官是壞法官

法官成功之路與其他行業一樣，須努力工作才能獲致。有些人與許多律師以為法官職務是閒差，是勤勉工作實務家的一種退休形態，這當然不對。其實你們須學習做法官，這須學習與花時間，情況與律師完全不同。在美國，我們正瞭解大陸法系國家法界領袖已長久體認到律師應該經過特別訓練成法官。這是何以新任法官須比較年輕，我以為最好 40 多歲的原因。他們夠年輕，學習做法官的藝術，且在學習之後，於接近正常退休年齡前，尚能貢獻有經驗的服務達相當期間。

陸 當判決被廢棄時不要沮喪

如果你們被派擔任審判法官（trial judge）〔譯註 7〕，最震驚的經驗是早上打開郵件，發現上級審法院在你們所承辦案件的意見下，所表示「廢棄」（Reversed）大字。首先你們會震驚，接著沮喪，然後失望。那些法官一定不可能犯這種錯誤！但在你們慢慢閱讀上級審意見後，包含邏輯與良好推理，以及技巧地提到「博學的審判法官」（learned trial judge）〔譯註 8〕適當處理該案某些方面後，就不震驚了。而且在發生數起後，你們甚至深深體認到在大多數情形，上級審法院廢棄你們的判決，大多是有道理的。不時由上級審法院廢棄，可使我們警惕。它教我們謹慎勤勉，抑制急躁與培養司法頭腦。甚至這些尊敬的上級審法官也常常犯錯。想到他們具有較高智慧，而非只是官位較高，他們有時超越發現錯誤的責任，以他們的判斷與發現，取代了審判法院的判斷與發現。法律上他們不能這樣做，但他們做了。我們應該以包容之心看待，我們實在無能為力。

對廢棄一節再提一建議：不要把它追蹤記錄下來。法官對於他所經辦案件，詳細記下維持率並心存突破，可能會讓自己變得猶豫不決與膽怯。這記錄可能使他自己變得過於謹慎，對犯錯敏感，以致失去好的審判法官應有的智慧勇氣。〔譯註 9〕

柒 沒有不重要的案件

就是說你們須對每個案件予以同樣周到的注意。我們可能認為案件可分為重要與不重要，但當事人可不這麼想。他們的案件對他們非常重要，對我們也須一樣。我們不可讓倦怠征服我們。法官的工作太重要，他所作決定的結果影響非常深遠。

我在觀察一個司法同事後，對這個戒律的重要性非常重視。他是在聯邦法院工作 30 年後退休，他對每個案件與他首次登上審判席位時同樣謹慎與關注，不用說，這種法官贏得並具有最高司法聲譽。

（文轉三版）

釋註

1. 關於美國法曹協會之組織、功能與影響力等之詳細介紹分析，可參照楊崇森著〈遨遊美國法〉第 3 冊〈美國法制的實務與運作〉（華藝學術出版社，2015）第 7 章〈美國法曹協會之傳奇一組織、運作與貢獻〉（p.243 以下）。美國聯邦司法會議係由聯邦最高法院院長、各上訴法院院長及各巡迴區法官代表所組成，為聯邦司法系統之行政決策機構，指揮美國司法行政廳（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掌管司法預算、法官員額等工作。美國司法學社 (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為美國著名民間改革司法之機構 , 影響力頗大，出版 Judicature 期刊。
2. 美國法院向來案件稽延問題嚴重，故夙有「正義之遲延，乃正義之否定」（Justice delayed, justice denied.）之諺語。
3. 〈equal justice to all〉乃美國法院追求之目標（標語），聯邦最高法院大門門楣上刻有 Equal Justice Under Law 字樣。
4. 美國民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儼如比賽之裁判，不主動介入訊問證人等工作。其詳可參照楊崇森，譯註 1 書，第 3 章〈美國民事訴訟制度之特色與對我國之啟示〉（p.47 以下) 與第 4 章〈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之探討〉（p.123 以下）。
5. Daniel Webster（1782-1852）是美國歷史上有名的政治家、外交家與名律師。曾任參眾兩院議員、兩度出任國務卿。
6. 美國聯邦法官由總統提名，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期中還要徵詢美國法曹協會對人選之意見。詳情可參照楊崇森，譯註 1 書，第 5 章〈美國司法組織之實際運作及其晚近變革〉，尤其 p.194 以下。
7. 審判法官（trial judge）指第一審法官，在聯邦法院則指地院法官。
8. 上級審法院在判決常客氣稱呼下級審法官，而加 learned 字樣。
9. 可見我們法官成績考核辦法按上訴維持率計算成績，致下級審法官力求追隨上級審意見，影響道德勇氣與擔當，難期獨立判斷，其存廢實有斟酌餘地。
10. West 出版公司為全美法律書籍（包括 Westlaw）之著名出版商。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規定之反思與檢討（上）

文／何明晃

壹 前言

稱「管轄」者，指某訴訟案件在確定普通法院具有審判權之後，進一步依其性質、審級、地緣等因素，分配由哪一個法院進行審判之權限[1]，而在刑事審判中，對於未達一定年齡之行為人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虞犯行為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2]規定劃歸少年法院（庭）負責調查、審理者，稱之為「少年事件之管轄」。

現行少事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針對「管轄」事項定有明文，作為劃分各少年法院（庭）對於少年事件進行審判之依據。不過，筆者依實務經驗觀察卻認為，少事法第 15 條乃上開條文當中規範型式最特殊、最易滋生流弊之規定。申言之，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允許同級法院在非管轄錯誤之情況下，不經共同上級法院之審核，便可自行決定將案件移送予其他少年法院（庭）之特殊規範型式，不僅未曾見諸於其他訴訟法中，若再加上第 15 條後段條文實務運作結果，致衍生出諸多弊端與爭議。

因此，本文係以少事法第 15 條所引發之爭議為主軸，輔以數個案例事實[3]，藉以指出上開條文在實務操作上所出現之流弊與缺失。另外，透過兩則案例事實，探討少事法第 15 條在適用上所可能引發之法律爭議，針對該條文提出反思與檢討。最後，筆者提出修正建議，作為日後修訂之參考，期盼能減少類似流弊與爭議之產生，讓規範內容更趨於妥適。

貳 少事法有關管轄規定之概述

現行少事法直接牽涉管轄內容者，主要有 3 個條文（即少事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其中，少事法第 14 條是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土地管轄之規定[4]，少事法第 15 條係裁定移送其他有管轄權法院之規定[5]，而第 16 條則為相牽連案件管轄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明文[6]。除此之外，少事法第 70 條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第 7 條亦涉及管轄事宜[7]。

固然，上述各條文從文字意涵加以觀察大致明確，然而，實務運作過程仍舊會產生疑義。舉例言之：17 歲之「甲」設籍在新北市，就讀於臺北市某私立高職，某日放學後，「甲」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某網咖，透過網路與網友一起上線打玩〇〇線上遊戲（遊戲公司登記地址在新北市），遊戲過程中與隊友發生齟齬。少年「甲」因不滿其中一名隊友之表現，盛怒之下，竟在公開之〇〇線上遊戲聊天室內，以「腦殘」、「豬生、狗養、貓帶大」等文字內容，出言辱罵 20 歲之隊友「A」。而「A」設籍在臺中，就讀於臺南市某私立大學，而當初「A」上網參與線上遊戲之地點是在臺東縣池上鄉某位朋友家中。由於「A」不滿在網路上遭辱罵，心有不甘，從友人家返回學校之後便自行蒐證，先向網路公司函調遊戲歷程紀錄，隨後，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警員經調查後，通知少年「甲」至警局製作筆錄，少年「甲」坦認非行，警方蒐證完畢，便將案件函送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處理（以下簡稱「案例一」）。

茲另舉一例：16 歲之「乙」設籍在彰化，16 歲之「丙」設籍在南投，兩人均就讀於臺中市某私立高職。某一天，少年「乙」、「丙」兩人在校園內，利用少年「丙」之智慧型手機，向某拍賣平臺申辦帳號，上網刊載販賣飾品之資訊，但所販售之物品中卻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經被害人「B」公司（公司營業登記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委託告訴代理人「C」透過網路下單購買相關商品（告訴代理人「C」上網購買商品之地點為其住家所在之桃園市），經送鑑定確認有侵害商標權情事後，由被害人「B」公司具狀向公司營業登記所在地之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提出侵害商標權之告訴，經警方調查後，少年「乙」、「丙」均坦認非行，於是將全案函送士林地院少年法庭調查（以下簡稱「案例二」）。

以上開「案例一」與「案例二」兩個案例事實為例，最初收案之臺南地院少年法庭，或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對於少年「甲」、「乙」或「丙」究竟有無管轄權？實容有爭議。

從上開舉出之案例事實不難發現，容易發生管轄爭議之案件，多與新興犯罪或網路有關，而縱使採取廣義見解，認定非行事實之「行為地」、「結果地」或「少年住、居所所在地」之少年法院（庭）均有管轄權，進而判斷出「案例一」與「案例二」兩個案例事實之管轄權歸屬[8]，然而，究竟由哪一處少年法院（庭）受理上述案件最有利於少年「甲」、「乙」或「丙」，似非無進一步討論之空間？而且，筆者認為，最容易衍生管轄權爭議之情形，多半是發生在各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第 15 條運作之後而產生（容後詳述）。

參 少事法第15條規定在實務運作上所產生之流弊

從少事法第 15 條條文內容可知，當初立法者是為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所設計之便宜措施，允許案件繫屬中之少年法院（庭）法官，得以裁定將案件移送至其他少年法院（庭）調查、審理。因此，依此條文將案件裁定移送其他少年法院（庭）之前提，必須「受移送之法院對於該少年亦具有管轄權」，而且係出於「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

然而，「受移送之法院對於該少年亦具有管轄權」此一要件，或許容易找到明確之判斷準據，亦較為客觀，但「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此項要件之認定則十分主觀，且操作上容易出現問題。何況，如前所述，此一無庸經共同上級法院審核，便可將案件裁定移送其他少年法院（庭）之規範型式，不僅未曾見諸於其他訴訟法中，若再搭配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之此一容有疑義之規範內容，諸多流弊便因此而衍生[9]。

（下期待續）

（作者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註釋

1. 與「管轄權」容易產生混淆者為「審判權」之概念。所謂「審判權」，係指法院在其權限範圍之內，得就案件加以審理之權限，包含民事審判（確定私權關係）、行政訴訟之審判（定奪公法關係）與刑事審判（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從而，必須先有審判權之存在，才會有管轄權之問題，有審判權未必具有管轄權，而有管轄權則必然具有審判權，故管轄權又被稱之為「具體之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法（本文以下簡稱刑訴法）相關規定，法院與法院間關於具體刑事案件之管轄劃分，約可歸納成事物管轄（刑訴法第 4 條）、土地管轄（刑訴法第 5 條）、牽連管轄（刑訴法第 6 條、第 7 條）、競合管轄（刑訴法第 8 條）、指定管轄（刑訴法第 9 條）等類別，而各種管轄皆各具有不同之意涵（請參閱朱石炎著，刑事訴訟法論，民國 105 年 8 月版，頁 12 至 16、頁 21 至 34；林俊益著，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民國 98 年 9 月版，頁 63）。
2. 本文以下簡稱「少事法」。
3. 本文所舉出之案例事實，均為筆者實務上經手之案件，並非杜撰而得，但案例事實中所提及之各法院名稱，則純為說明方便而設。又為節省篇幅，以下提及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均採簡稱方式行之。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簡稱為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為臺南地檢署，依此類推，均先此敘明。
4. 少事法第 14 條：「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5. 少事法第 15 條：「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6. 少事法第 16 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及第 8 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準用之」。
7.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為準」；第 7 條規定：「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 3 條之事件，依調查結果，認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
8. 以「案例一」為例，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新北地院少年法庭與臺東地院少年法庭對於少年「甲」具有管轄權；另「案例二」之彰化地院少年法庭與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對少年「乙」有管轄權；南投地院少年法庭、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對少年「丙」有管轄權。
9. 我國少事法於民國 86 年大幅度修正時，參考不少日本少年法之內容，但比對日本少年法第 5 條條文，並無類似上述「受移送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之規定。

（文接二版）

捌 勿科長期刑

短期刑最可能達到同樣目的，主要是監禁的事實，最符合司法之目的，而非監禁的長度。長期刑可能過度處罰一個人，使他失去改過自新的慾望。如你們在科被告徒刑與緩刑之間掙扎，則用緩刑吧。至少有一些機率會有效，如果無效，可迅速取消。

不要尋求或鼓勵「強硬法官」（tough judge）或「寬鬆法官」（easy one）的名聲，要依個案實質決定，並科以你們所作最佳判斷的刑度，然後你們的裁判會使你們得到真正值得的名聲。

對於不同犯人的同種罪所作科刑之不當差異，是我們聯邦刑事制度行政上的明顯弱點，量刑的出入藉由所有法官通用新聯邦不定期刑，最能減少或避免。這睿智的法律准許法官授權假釋局（Parole Board）按照犯人矯正進步的情形，訂下聯邦刑罰正確終止的日期。在這些案件，假釋局的後見之明比起科刑法官先見之明為優。有些法官誤以為用這新方法，構成放棄其傳統的司法責任，其實不然。大多數州定有類似法律已久，它是現代提供個別化正義的方式，鼓勵每個新任法官在各個合適案件，應用不定期刑的原則。

玖 勿忘你的常識

在初次擔任聯邦法官時，你們沈浸在互相矛盾的制定法、前後不一的判決以及各種各樣政府規章裡，以致忘了利用好法官一種基本工具，就是常識。說實在，連威士特出版公司（West Publishing Co.）〔譯註 10〕與它出版的精彩法律書， 也無法取代常識。有人說：「法律是立法機關修改過的常識。」最近過世的亞歷桑那州最高法院院長武鐸（Udall）說過：「如法官應用『我要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良好的常識？』這標準，他就不會過分犯錯。」如你不懂太多法律，當法官可能會過關，但如無常識，則絕不可能過關。

拾 祈求神的指導

如你們相信神，要祈求祂指導，法官比任何人更需要這種協助的。

＜原載於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Dec. 1961＞

（作者為前美國明尼蘇達區聯邦地院院長）
（譯者為美國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銘傳大學講座教授）